

114年 第22屆 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 排球（十二人制）

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日期：114年5月1、2日。

貳、競賽地點：中正部落天主堂。

參、競賽分組：長青組十二人制。

肆、參賽資格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伍、年齡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陸、註冊人數：

一、每單位各組限註冊1隊，註冊選手18人，出賽6男6女，預備3男3女。

二、各隊領隊1人、教練1人、管理1人。

柒、競賽規則：

一、比賽採3局2勝制，每局依序分數為11、11、11。

二、每局先達到11分始為該局獲勝，第3局第6分交換場地。

三、得分方式：2球同時落同一場地始得1分。

四、發球：1男1女，以低手同邊同時發球，發球時不得碰撞。

五、球網高度：230公分。

六、採用 MIKASA超纖皮製比賽級排球國際排總比賽指定球為比賽用球，或同等級之用球，由大會提供。

七、球員出場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顏色之球衣出場比賽，上衣胸前或背後印或繡有明顯號碼，不得以粉筆或麥克筆等文具書寫，未依規定者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
八、球員資格之申訴必須在球賽結束前提出，一切爭議以裁判長組成審判委員會判定之。

九、隊伍須準時出賽，如比賽已開始，出賽隊伍不出場比賽（逾時10分鐘），裁判得依規則沒收該場比賽或判另一方獲勝。

十、暫停及換人須由教練或比賽隊長提出，否則不予理會。

十一、排名最多至第6名並給予積分。

十二、名次判定：

（一）勝一場得2分，負一場得1分，棄權得0分，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。

（二）如二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則以各隊在該循環賽全部賽程中，總得分除以總失分，得出商數愈大球隊為勝隊，以此類推。

（三）如前項得失分之商數相同，無法判定名次時，則以各隊在該循環賽全部賽程中，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，得出商數愈大之球隊為勝隊，以此類推。

（四）如上項商數仍相等時，如屬二隊則以勝者為勝，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。

捌、裁判會議、技術會議：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1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。

玖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壹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貳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